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編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得出，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值乃根據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應付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內扣除的上市開支[編纂]），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42元兌換成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 4 以人民幣列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79342元兌1.0港元兌換成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發出的查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僅供參考。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二A部所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文件附錄二A部。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 貴公司建議[編纂]普通股(「[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假設[編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過程中，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報表(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有關報告的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查證。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查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刊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查證過程中，亦無審核或檢討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列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經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惟僅供參考。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工作，涉及的程序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相關準則能否作為反映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準則，並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且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善反映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恰當調整。

所選程序須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的且恰當的憑證作出發表意見的基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對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認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故此，不應當作其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發生，吾等並不作出任何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